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惟須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承諾及保證(作為一項持續責任)，賣方將準時妥為履行、遵守及遵循其於該協議及其他有關出售事項的文件的責任。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買方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而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All Field (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Smart Fame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擁有15,199,320股股份的權益(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出售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08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2008年12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該協議

日期：

2008年12月3日

訂約各方：

賣方：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

擔保人：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Well Metro已發行股本約83.33%。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Well Metro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的市盈率及資產淨值以及公平磋商後協定。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簽署該協議時按同日價值透過電匯方式支付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 (「首期按金」)；

- (b) 於買方完成並信納Well Metro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時按同日價值透過電匯支付3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第二筆按金**」); 及
- (c) 於完成時按同日價值透過電匯支付代價餘額2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

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則不論賣方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賣方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導致未能完成的事件發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按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於同日的價值透過電匯悉數退還首期及(倘已支付第二筆按金)第二筆按金予買方，且概不得就任何抵償或反索償提出任何索償。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b) 買方信納Well Metro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並以書面直接通知賣方其信納有關結果；
- (c) 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並無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對Well Metro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情況、影響、事故或狀況或上述多種情況；
- (d) 於完成前以買方信納的方式取得或得到任何司法權區內所需取得或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一切同意、許可、批准或行動；
- (e) Stonefly S.p.A、Moschino S.p.A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向買方送達同意書(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表明同意此出售銷售股份、繼續維持彼等各自與Well Metr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以及不會因該協議項下的買賣而根據規管其各自與Well Metr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協議行使任何終止權利；
- (f) 向買方送達文件證據正本，表明買方信納(由買方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釐定)本公司擁有「Bond Street」的品牌；

- (g) 悉數償付Well Metro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所有(i)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時應收或結欠的金額；(ii)結欠任何銀行、金融、借貸或其他相類機構或組織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的付款到期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iii)付款到期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逾期貿易應付款(統稱「債務」)並獲買方信納(由買方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釐定)，致使Well Metro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時概無任何未支付或未償付債務；及
- (h) 完成悉數轉讓或出讓(i) Well Metr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有關分銷「Sisley」品牌產品的零售店、店舖存貨、資產、負債(不論屬於或然性質或其他性質與否)及承擔；及(ii) Well Metro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有關位於中國揚州經濟開發區八里鎮的土地及物業(兩者各自的代價為不少於其於Well Metr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最近管理賬目日期當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實體(為非Well Metro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由Well Metr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制的實體)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並獲買方信納(由買方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釐定)。

就上述條件(e)而言，Well Metr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先前已分別與Stonefly S.p.A及Moschino S.p.A訂立特許協議，該等協議載有限制契諾，禁止對Well Metro及／或Well Metro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進行任何變動，惟取得Stonefly S.p.A及Moschino S.p.A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由於違反該等限制契諾或會導致特許協議終止，因此須取得書面同意以確保Well Metr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繼續保持各自與Stonefly S.p.A及Moschino S.p.A的業務關係。

買方僅可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條件(上述(a)項條件除外)。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並視為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訂約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形式的責任(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賣方或買方亦毋須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 賣方的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將不會出現任何流失價值事件(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獲允許者除外)，包括(其中包括)(i)Well Metro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或(如適用)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142,527,000港元；及(ii)由Well Metr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股息或分派及任何管理、服務或其他支出或費用。賣方亦向買方承諾，倘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違反任何有關不流失價值承諾，則彼須在買方要求下以現金向其支付或促使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i)Well Metr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於並無違反有關承諾的財務狀況所需的金額，及(ii)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有關違反承諾而承受或產生的一切成本的總和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發生。

### **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及保證(作為一項持續責任)(其中包括)(a)賣方將準時妥為履行、遵守及遵循其於該協議及其他有關出售事項的文件的責任；及(b)就收取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買方的終止權利：**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保證的事件或賣方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事件，則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

###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而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 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WELL METRO集團的資料**

Well Metr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ell Metro已發行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由賣方擁有的普通股，以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全部由All Field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

Well Metro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及配飾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Well Metro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a)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Well Metro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906,000港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Well Metro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則約為16,311,000港元；(b)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Well Metro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

虧損約為900,000港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Well Metro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則約為10,417,000港元；及(c)於2007年12月31日，Well Metro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168,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向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提供服裝及配飾方面的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服裝及鞋類。

董事認為，鑑於近期全球信貸緊縮及逐漸顯現的全球經濟衰退，審慎控制手頭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當務之急。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專營管理供應鏈服務)及Well Metro的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服裝及配飾業務)進行評估後，董事亦認為，現時世道維艱，向Well Metro集團投入寶貴時間和財務資源，將會分散本集團的資源，不利於進行上文所述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應對未來挑戰，實不符合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雖會如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導致錄得虧損約50,000,000港元，但可變現於Well Metro集團的投資，賺取充足所得款項，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進而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向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提供服裝及配飾方面的供應鏈服務。

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正式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虧損約50,000,000港元(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相關開支後)，此乃參考Well Metro集團的賬面值釐定。根據Well Metro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不計入代價，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將減少約52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綜合總負債將減少約384,50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Well Metro任何權益，Well Metro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Well Metro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披露，買方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而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All Field (All Field持有Well Metro已發行股本16.67%的權益，故為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Smart Fame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擁有15,199,320股股份的權益(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股東(Smart Fame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出售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08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2008年12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a)倘該名人士為法人，指該名人士任何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母公司任何不時的附屬公司；(b)倘該名人士為個體，指任何配偶、共同居住人士及／或直系血緣或領養關係或任何作為信託(而該名個體為決定者)的信託人的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c)倘該名人士為限制合夥人，指該名人士之合夥人或彼等的代名人或該名人士的代名人或信託人，或任何於限制合夥人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基金投資者；(d)及於(a)至(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All Field」	指	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賣方接獲買方達成條件的書面確認後一個營業日(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段更詳盡描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0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政府機構」	指	任何跨國、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分部、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構)或任何行使任何法規、稅項、進口或其他政府或半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半政府或私人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Smart Fam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a)2009年2月28日；或(b)該協議訂約各方隨時及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Well Metro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對Well Metro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性質事件或天災、火災、洪水泛濫、爆炸、民亂、政府措施、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爆發或敵對行動升級或任何其他戰爭(不論是否宣戰)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Well Metro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5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Fame」	指	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Well Metro」	指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All Field持有83.33%及16.67%
「Well Metro集團」	指	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8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鄧惠霞女士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